

財經生活補給站

熱門發燒理財、生活等相關議題，都將在財經新聞一一呈現。

整理／公關部 資料來源／勞動部、財政部

勞工續留職場 增進勞保老年年金權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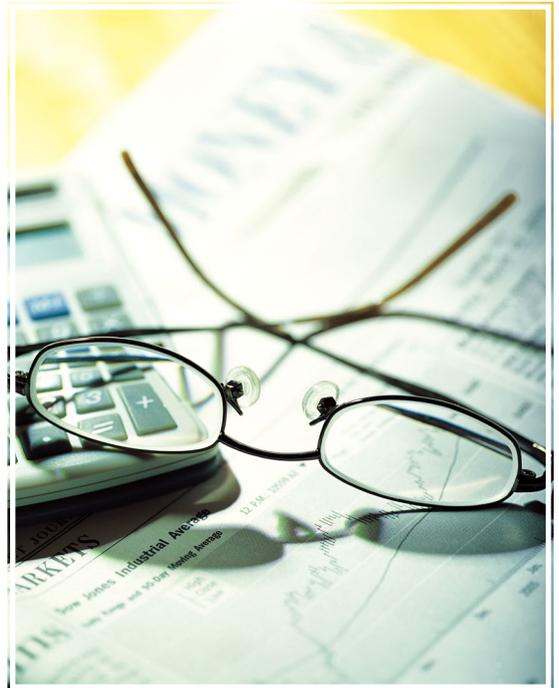
《勞動基準法》有關勞雇雙方可協商延後強制退休年齡之規定，已於今（2024）年 8 月 2 日正式施行。勞動部表示，勞工年滿 65 歲繼續工作，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。嗣後離職退保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，因年金之年資採計無上限，並設有展延年金給付機制，可增進高齡勞工之老年年金給付權益。

勞動部說明，勞保年金制度實施時，已明定老年年金給付之法定請領年齡採逐步提高至 65 歲（2024 年為 64 歲，2026 年為 65 歲），勞工符合法定請領年齡，保險年資合計滿 15 年，並辦理離職退保者，得依規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。又勞保年金的年資採計無上限，勞工退休前加保的年資皆可併計，因此投保年資愈多，請領的年金金額將愈高。

勞動部同時提醒，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定有展延年金給付的設計，勞工保險年資滿 15 年，過了法定請領年齡後再提出申請，每延後 1 年請領，給付金額會增給 4%，最多增給至 20%，並依增給計算之金額發給至終身，活到老、領到老，勞保年資愈長且延後請領，每月及最終領到的年金金額也會愈多，可提供老年經濟生活安全保障。

勞動部補充，勞工續留職場，繼續參加勞保，仍享有請領勞保其他保險給付，包括傷病、失能及家屬死亡喪葬津貼等權益，另外，於年滿 65 歲前也受有就業保險之保障，如遭遇資遣等非自願離職時，可享有最長 9 個

月的失業給付，及參加職業訓練期間請領最長 6 個月的職訓生活津貼。



即日起實施房屋稅差別稅率 2.0 新制

為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負，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房屋稅差別稅率 2.0 新制（下稱房屋稅新制），2025 年 5 月 1 日開始繳納新制房屋稅。

財政部說明，房屋稅新制透過調整稅率，除加重多屋族空（閒）置房屋持有稅負，促使住家用房屋釋出作有效利用外，房屋稅新制就自住住家用房屋（下稱自住房屋）適用優惠稅率 1%（單一自住）或 1.2%，參照自用

住宅用地適用地價稅優惠稅率 2%，增訂「辦竣戶籍登記」之要件，房屋符合：1. 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、2. 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並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、3. 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，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稅開徵 40 日以前（即 3 月 22 日；2025 年 3 月 22 日適逢假日，展延至 3 月 24 日）向房屋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（下稱稽徵機關）申報按自住優惠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
財政部進一步說明，為確保民眾權益並兼顧簡政便民，2024 年 6 月 30 日以前房屋稅稅籍資料記載為自住房屋，納稅義務人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已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者，納稅義務人無須申報，稽徵機關將依戶政資料逕行核定續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。至尚未辦竣戶籍登記者，各稽徵機關已訂定輔導措施，將寄發輔導通知書，輔導於 2025 年 3 月 24 日以前辦竣戶籍登記，經輔導並於 2025 年 3 月 24 日以前辦竣戶籍登記者，稽徵機關將依戶政資料逕行核定續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，納稅義務人亦無須申報；屆期仍未辦竣戶籍登記者，將自 2025 年期起改按非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
財政部補充說明，依房屋稅條例規定，房屋稅徵收率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，於法定稅率範圍內訂定。為使各地方政府依房屋稅新制訂定差別稅率有其準據，且為使發展情形類似的地方政府訂定之差別稅率不致差異過大，該部已公告或發布相關子法規（例如：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、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等），供地方政府參考。目前連江縣、新竹縣及新竹市三縣市已完成修正所轄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，該部將持續關注各地方政府研修自治法規之辦理情形，以利 2025 年 5 月 1 日房屋稅順利開徵。

遺產稅扣除剩餘財產分配差額 合法節稅看過來



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，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，納稅義務人得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，所以夫妻一方死亡，生存配偶財產較少，可經由行使「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該請求權金額，具有合法節省遺產稅的效果。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，依前揭民法規定，繼承、其他無償取得的財產及慰撫金，都不在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範圍內，所以在計算遺產稅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時，要以「婚後」且「有償取得」的財產為基礎。另外，婚後取得的財產已享有遺產稅相關租稅減免者，例如無償提供公眾通行道路土地、公共設施保留地或農業用地等，因已依法不計入遺產總額或享有特定扣除額，如再列入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時，會有重複扣除的情形，故應依財政部 2007 年 8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080290 號函規定，減除重複扣除部分。

該局舉例，甲君 1984 年結婚，2024 年 1 月死亡，

遺有配偶乙君及 2 名成年子女，甲乙 2 人在繼承發生日的財產狀況如下表：

(單位：新台幣，下同)

項 目		取得原因時點	是否列入剩餘財產分配扣除額之計算	剩餘財產
甲君	房地 2,000 萬元	婚前購買	X	3,300 萬元
	房地 400 萬元	2012 年繼承	X	
	股票 2,200 萬元	婚後購買	√	
	農地 1,100 萬元	婚後購買	√ (已列報農業用地扣除額，應減除重複扣除部分)	
遺產總額 5,700 萬元				
乙君	存款 300 萬元	婚後累積	√	300 萬元
剩餘財產差額				3,000 萬元

【情況一】乙君不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

甲君遺產稅可減除免稅額 1,333 萬元、扣除額 1,903 萬元（如下表），應納稅額為 246.4 萬元〔(5,700 萬元 - 1,333 萬元 - 1,903 萬元) × 10%〕。

配偶扣除額	直系卑親屬扣除額	喪葬費	農地農用扣除額
553 萬元	112 萬元	138 萬元	1,100 萬元

【情況二】乙君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

甲君遺產稅除了減除上列免稅額、扣除額外，還可以再減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 1,000 萬元（計算如下），則甲君遺產稅應納稅額為 146.4 萬元〔(5,700 萬元 - 1,333 萬元 - 1,903 萬元 - 1,000 萬元) × 10%〕。

- 重複扣除之金額：〔剩餘財產差額 3,000 萬元 × 1/2 × (農業用地 1,100 萬元 / 甲君剩餘財產 3,300 萬元)〕= 500 萬元。
- 可請求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金額：3,000 萬元 × 1/2 - 500 萬元 = 1,000 萬元。

綜合以上，乙君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後，甲君遺產稅應納稅額由 246.4 萬元降為 146.4 萬元，可以合法節稅百萬元。

該局提醒，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時，應特別注意財產的取得日期及取得原因，要以「婚後」且「有償取得」的財產為計算基礎，才不會算錯。如有疑義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-321 洽詢，或至該局網站 (<https://www.ntbk.gov.tw>)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「國稅小幫手」線上查詢。 📞

